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有關外國人於本國進行訴訟時，檢察署或法院之訴訟文書，並未翻譯為外國人通曉之語言，且於部分案件開庭時未提供被告通譯；又部分檢察署、法院於外國人已委任代理人時，竟未將訴訟文書送達代理人，嚴重妨害外國人訴訟權之行使，違反兩公約規定，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有關外籍人士為訴訟當事人時，檢察機關或法院之訴訟文書，並未翻譯為外籍人士通曉語言之譯文，且有開庭時未備通譯，又於外國人已委任代理人時，竟未將訴訟文書送達代理人，嚴重妨害外籍人士訴訟權之行使，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等規定等情一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函調 97 年度附民字第 145 號被告孟○勤等因妨害自由案附帶民事訴訟等案件全卷，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98 年易字第 2486 號印尼籍被告 U 氏傷害案件，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1 時在該院刑事第 8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 99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在同法庭公開審理之錄音錄影檔光碟，以及函調臺北地檢署 98 年度偵字第 6519 號印尼籍被告 U 氏傷害案件、99 年度他字第 9832 號印尼籍被告 U 氏殺人未遂等案件，及 101 年度偵字第 19385 號被告湯○硯、李○玫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等全卷，函詢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相關機關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嗣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經司法院秘書長指派刑事廳代理廳長蔡名曜、調辦事法官楊皓清、調辦事法官呂煜仁；

法務部部長指派檢察司司長張文政和檢察官樊家妍到院說明，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司法院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法院及檢察機關依該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其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法院判決書及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適時行使其上訴權、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

(一)不通曉中文之外籍人士於我國進行訴訟時，檢察機關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等訴訟文書依法應以該外籍人士通曉之語言翻譯之，以保障其訴訟權之行使：

1、法院組織法：

(1)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2)第 100 條：前 3 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2、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1)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2)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程序保障，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3)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3、98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有關送達於我國境內外籍人士之法院判決書及檢察官處分書未附譯文之案例事實：

1、印尼籍看護工U氏因我國籍雇主告訴傷害等罪案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8年4月30日向臺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8年度偵字第6519號)。臺北地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98年度易字第2486號)，被告U氏於該院審理當中，並未委任律師，且臺北地院99年4月27日就被告U氏業務過失致傷害、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分別判處2個月、4個月、5個月有期徒刑不等，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被告U氏並未到庭。前揭判決正本於99年5月5日及同年月6日送達於被告U氏住居所，被告U氏不解其意，而未上訴。而本案告訴人則於99年5月12日具狀請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爰於同年月20日提起上訴。嗣臺灣高等法院101年3月8日99年上易字1225號案件就印尼籍被告U氏業務過失致傷害、傷害、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分別判處2個月、4個月、5個月有期徒刑不等，判處2個月、4個月、9個月及7個月有期徒刑，應執行應執行刑1年4個月。

2、印尼籍U氏於101年11月26日委任告訴代理人

對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9385 號不起訴處分，提出再議聲請，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僅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於告訴人 U 氏服刑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印尼籍告訴人簽收，卻未送達予告訴人之代理人，且該處分書並未翻譯，有損其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相關判決書及處分書等訴訟文書均未翻譯。

- (三) 司法院說明，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所謂「有供參考之必要」，訴訟文書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允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

司法院就前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意旨說明，法院文書轉譯為外國語文部分，該院除於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9 點、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9 點明定應備有關訴訟文書譯本之情形外，並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60000786 號函示，對現於本國境內之外國人或外國公司之開庭通知書、傳票、判決書等訴訟文書，如有必要時，得附外國語文譯本。至於有無必要，允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而臺灣高等法院及該院相關業務廳目前亦已陸續建置相關司法文書譯本等語。

- (四) 法務部說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未規定應將送達於外國人之訴訟文書翻譯成其通曉之語文：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並無訴訟文書均應翻譯為被告或告訴人通曉語言之規定內容，只規定通譯傳譯的部分，且偵查或審理程序

未終結前，才有通譯職務之執行。程序終結後，因無法律相關規定，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將檢察官處分書翻譯為外籍人士通曉之語言，支付龐大的翻譯費用。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五、刑事被告之權利第31點解釋：「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40點解釋：「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at all stages of the oral proceedings)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
- 3、又法院組織法第99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若非以中國文字記載者，應屬無效。被告及告訴人取得中文版之檢察官處分書後，得自行請翻譯社譯為所需語言，如有需要，得再持該翻譯本之處分書聲請公證人認證該公文書，作成認證書。是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或其他訴訟法均無明文規定應送達於外國人之訴訟文書應翻譯成其通曉語言之文字後再行送達，在無相關法律依據之情形下，恐難報支相關翻譯費用。
- 4、況且，依維基百科記載，目前全世界之語言種類

共 6990 種，只有 2000 多種語言有書面文字，2500 種語言瀕危，目前我國恐無所有語言之專業翻譯人員，如要求將檢察官處分書翻譯為被告通曉之語言，各檢察機關必須增編龐大預算支應翻譯費用，亦非目前國家財政狀況所能負荷等語。

(五)惟查，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等就相關檢察官處分書、起訴書或判決書等訴訟文書均享有以口語傳譯（嗣以書面確認），或是翻譯成其所通曉語言文字的權利，尚非無法律依據：

- 1、依據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對被告之最低限度程序保障規定：「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檢察機關於偵查程序應將控告、逮捕令或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翻譯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懂得的語言。
- 2、前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解釋稱：「(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受刑事控告者享有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起公訴的事實及理由的權利 (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原譯：性質和原因)。這是第 14 條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先遵循之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控告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被告知被控告罪

名的權利係指，被告依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控告時，或個人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獲得告知。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受刑事控告以符合第 1 項第 1 款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刑事控告所依據的法律及犯罪事實（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縱使被告缺席，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仍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方法，通知被告有關刑事控告和訴訟程序。」<sup>1</sup>

- 3、再者，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充分的便利（adequate facilities，或可翻譯為「程序保障」），第 33 點解釋稱：「必須包括能夠接觸卷證和其他證據（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包括控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減免罪責（exculpatory，或應翻譯為「證明無罪」）的資料。得以減免罪責的資料應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辯護的

---

<sup>1</sup>、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解釋英文：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they understan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brought against them, enshrined in paragraph 3 (a), is the first of the minimum guarante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f article 14. This guarantee applies to all cases of criminal charges, including those of persons not in detention, but not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preceding the laying of charges.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an arrest is separately guarante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charge “promptly” requires that information be given as soon as the person concerned is formally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domestic law, or the individual is publicly named as suc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3 (a) may be met by stating the charge either orally? if later confirmed in writing? or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information indicates 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 on which the charge is based. In the case of trials in absentia, article 14, paragraph 3 (a) requires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all du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inform accused persons of the charges and to notify them of the proceedings.

證據(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自願)。在指稱證據是在違反《公約》第 7 條<sup>2</sup>獲得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關於這類證據獲得情況的資料，以評估這一指稱。如果被告不懂訴訟所用語言，但由熟悉該語言的律師代理，則向律師提供案件中的有關文件可能便已足夠。」<sup>3</sup>

- 4、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本院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所提司法通譯糾正案亦指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是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約第 14 條「公正裁判」規定所提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對主管機關應具法律上之拘束力。甚且，外籍勞工等被告係屬社會及經濟上之弱勢，在台無親朋好友怎資協助，甚至處於被收容或監禁狀態，無法向外求助，遑論翻譯相關處分書。因此，不通曉中文之外籍被告之起訴書及判決書之罪名、犯罪事實及證據資料，應翻譯之。縱非全文翻譯，亦

---

<sup>2</sup>、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sup>3</sup>、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點解釋之英文：“Adequate facilities” must include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 this access must include all materials that the prosecution plans to offer in court against the accused or that are exculpatory. Exculpatory material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including not only material establishing innocence but also other evidence that could assist the defence (e. g. indications that a confession was not voluntary). In cases of a claim that evidence was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evidence was obtained must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ow an assessment of such a claim. If the accused does not speak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proceedings are held, but is represented by counsel who is familiar with the language, it may be sufficient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case file are made available to counsel.



應將其要旨以口頭傳譯告知或以譯文送達外籍被告，俾利其答辯。法務部以偵查程序已終結或預算為由，要外籍被告自行找人翻譯處分書、起訴書等檢察書類，尚非適法。

- 5、前開臺北地院審理 98 年度易字第 2486 號印尼籍被告 U 氏傷害案件，未審酌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不諳中文，且於審理中未委任律師辯護，宣示判決時，被告復未到庭，未將該判決書正本及送達證書併附相關譯文，一併送達被告，致印尼籍被告無從理解法院裁判結果，而適時行使其上訴權，亦有違「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規定意旨。

(六)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之解釋，應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從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的角度，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

- 1、前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第 100 條：「前 3 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法官或檢察官雖得視個案具體情狀，為附譯文之決定。惟其裁量權不得任意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否則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及被告防禦之權利。
- 2、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42 號刑事判決指稱：「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

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

- 3、在外籍被告或告訴人不通曉中文或法院語言的情況下，所送達之法院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若未併附其所通曉語言之譯文，形同未送達，因外籍被告或告訴人無從瞭解被指控或判決的罪名與法條構成要件的犯罪事實，無法行使其攻擊防禦、上訴、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之訴訟權利，以維護其權益，並防止其生命、自由及財產遭受損害。因此，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之解釋，應由法官或檢察官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從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的角度，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

(七)我國法院囑託其他外國或地區代為送達司法文書既應翻譯為當事人之本國文或英文，對於在我國境內之外籍人士亦應從其立法精神，將判決書等司法文件併附譯文送達之，以確保其等訴訟權益：

- 1、臺灣高等法院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 173 點(裁判書正本之送達)第 10 款規定：「於外國為送達者(受送達人為本國人者，其姓名、住址除日本、韓國及香港外，應譯文逕向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請我國駐外機構代為送達)，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或外國公司者，並另備裁判節本(省略事實理由)為當事人之本國文或英文之譯文及送達證

書。」

- 2、司法院 99 年 2 月 26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900044726 號函示：「五、囑託其他外國或地區代為調查證據或司法文書送達者：...（二）送達司法文書部分：...2、其他外國或地區為送達，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參照），並請逕由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辦理。如應受送達人為外籍人士或外國公司者，應隨函一併檢附相關文件之外文譯本，俾應受送達人瞭解訴訟文書內容，保障其訴訟權益。」

- （八）外籍被告或告訴人倘不通曉中文，不論其有無委任辯護人或訴訟（告訴）代理人，即應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將法院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譯文，一併送達外籍被告或告訴人：**

在外籍被告不通曉中文或法院語言的情況下，考量其上訴之審級利益與攻擊防禦權之妥善行使、被告未必有能力取得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的協助，縱或有之，考量每一審級未必委任相同辯護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未必相同等因素，當事人是否在我國有住居所或營業所似乎不應為唯一的考量。因此，只要外籍被告或告訴人不通曉中文或法院語言，不論其有無委任辯護人或訴訟（告訴）代理人，應認即有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而將該處分書或判決書正本及送達證書併附相關譯文，一併送達外籍被告或告訴人，使其等得以明瞭處分或判決結果及理由，並得以於收受送達後於法定期日內聲請再審、提起上訴。

- （九）綜上論結，「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月10日施行迄今，司法院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法院或檢察機關依該公約第14條第3項及其第32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99條、第100條等相關法律規定意旨，於送達法院判決書及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適時行使其上訴權、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等訴訟權益，核有違失。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審慎考量前揭案件具體情狀，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等規定意旨，研議訂定法院組織法第99條但書規定「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之判斷準則。

二、臺北地院97年度附民字第14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漏列不通曉中文外籍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亦未送達予外籍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嚴重妨害其訴訟權之行使；又法務部未確實督促其所屬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57條及第62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將處分書送達予不通曉中文外籍告訴人之代理人，致損害外籍告訴人訴訟上之權利，均有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檢察官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送達告訴代理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

1、第55條規定：

(1)第1項：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

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2)第2項：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2、第57條：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55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

3、第62條之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4、第227條第1項規定：「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

5、第491條第1項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四、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6、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正本之送達，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應送達於訴訟代理人，使訴訟代理人得以知悉裁判內容，而考量是否為當事人之利益提起上訴。至於對告訴代理人之送達，刑事訴訟法第55條所規定「代理人」向檢察官陳明接受文書之送達，既未限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亦應依據同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送達，使告訴代理人得以知悉處分結果，而考量是否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

(二)臺北地院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再議駁回處分書未送達予不通曉中文之外籍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或告訴代理人之案例事實：

- 1、臺北地院 99 年 5 月 14 日 97 年度附民字第 14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判決正本於 99 年 5 月 26 日送達於印尼籍原告佟氏及廖氏之住所，既未翻譯，且未寄送予原告共同委任為該案第一審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之律師，該判決當事人欄亦未記載原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對於前述判決書正本未合法送達的部分，原告於 102 年 6 月 3 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陳述狀，主張本案送達不合法，臺北地院雖已於同年月 17 日以前揭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裁定更正增列原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並將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正本及該更正裁定正本於同年月 6 月 24 日送達予原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但遲延 3 年，嚴重影響原告權益。
  - 2、告訴人印尼籍看護工 U 氏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委任告訴代理人對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9385 號不起訴處分，提出再議聲請，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當事人欄未記載告訴人之告訴代理人)僅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於告訴人 U 氏服刑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告訴人簽收，卻未送達予告訴人之代理人，使代理人得以知悉該處分書之內容，進而考量是否為告訴人之利益而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 (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意旨，法院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除應送達予當事人或告訴人外，亦應送達予其訴訟代理人或告訴代理人，以協

**助當事人或告訴人為相關訴訟行為：**

1、法務部表示，案件偵查結束後，無所謂告訴代理人，檢察官處分書毋庸記載告訴代理人，亦毋庸通知告訴代理人：

(1)法務部依據下列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為案件偵查結束後，無所謂告訴代理人：

<1>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2>同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7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3>同法第 258 條前段規定：「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4>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5>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僅記載聲請人，毋庸記載告訴代理人，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手冊亦僅要求書記官於處分駁回時，應通知聲請人及被告，並未包括告訴代理人。

(2)因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當事人欄未記載告訴代理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8 條前段及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實務運作相符，並非漏列等語。

2、惟查，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該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再依同法第 62 條之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依前開規定意旨可知，法院所為之判決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除應送達於外籍當事人（原告或被告）或外籍告訴人外，亦應送達予其訴訟代理人或告訴代理人，使其得以知悉法院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之內容，以協助外籍當事人或外籍告訴人為相關的訴訟行為，包括針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或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或就檢察官所為之處分聲請再議，或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等，以維護外籍當事人或外籍告訴人之權益。

(四)臺北地院 97 年度附民字第 14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漏列不通曉我國語文之外籍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亦未送達予外籍原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嚴重妨害其訴訟權之行使，司法院允宜研議處本案違失人員責任：

1、司法院表示，當事人若委任有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之文義解釋，除審判長認有送達當事人之必要外，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為之，否則自屬不合法(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參照)：



- (1) 臺北地院 97 年度附民字第 14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因漏列訴訟代理人，業經法院裁定更正，並重新送達，該案上訴期間，允自合法送達後起算。惟個案具體之送達是否合法，允依卷內資料憑斷。
- (2) 該院為避免承辦人疏失，未妥適辦理判決書之送達業務，業利用書記官審判資料系統，將各該案件之代理人、辯護人及送達代收人等資料集中臚列，供錄事辦理送達時參考。
- (3) 臺北地院 97 年度附民字第 14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因漏列訴訟代理人致未寄送予原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似屬個案承辦人執行業務之疏漏。該院將函請承辦法院檢討改進，並將該案列入在職訓練教材，並請臺灣高等法院研究有無修正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疏漏。

2、惟本案原告為外國人，不通曉我國語文，無法認知該判決之內容，已嚴重妨害其訴訟權之行使，司法院允宜研議處本案違失人員責任。

- (五) 綜上論結，臺北地院 97 年度附民字第 14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漏列不通曉我國語文之外籍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未送達予外籍原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又法務部未確實督促其所屬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將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之代理人，致損害外籍告訴人訴訟上之權利，均有違失。

三、我國法院雖已建制特約通譯機制，惟於偵查或審理程序中，仍時有未為不通曉中文之犯罪嫌疑人或被

告提供免費通譯，或傳譯告知訴訟進程序之情形。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法院及檢察機關確實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及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傳訊不通曉中文之被告前，先詢問是否須通譯協助，並於傳訊時讓該等被告正確瞭解告訴人或證人等陳述內容及相關程序之進行情形，使其得當庭及時答辯，以確保其訴訟上權益：

(一)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及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偵查及審判程序，被告若係不通曉中文者，檢察官與法官應為該被告提供免費之通譯：

1、法院組織法：

(1)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

(2)第 100 條規定：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3)因此，無論民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或是其他各類訴訟程序，遇有不通國語者，即應用通譯。

2、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雖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惟 9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檢察官及法官對不通曉法院所用語言者，並無裁量是否使用通譯之空間。

3、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不通國語者」及刑事訴

訟法第 99 條規定「語言不通者」通常係指被告連一般日常生活會話都無法有效溝通，認定標準較「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不通曉法院語言者」之解釋，尚有不同。對後者之要求標準應高於一般日常生活會話，而達理解指控內容之意義並得提出答辯之語言能力。

- 4、又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間通過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無償提供通譯的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包括審判前之偵查程序，均可享有。
- 5、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之規定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規定顯然較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具有優位性。
- 6、司法院以 100 年 8 月 8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00017825 號函各級法院：「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貴院於審理案件，如遇有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外籍人士、原住民或瘖啞人之情形，請主動徵詢有無特約通譯需求，並告知得向法院聲請特約通譯。」

7、本院前於 100 年間調查有關司法通譯案件時，法務部代表亦曾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到院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雖規定「得用通譯」，但在實務上，當事人若不懂國語，均強制使用通譯。司法院之說明，亦同此意旨，並進一步表示，在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時，倘未使用通譯，審理程序會重開。

8、是依前述相關規定，於審判及審判前之偵查程序，被告若不通曉我國語言者，法官與檢察官應為被告提供免費之通譯。

(二)我國法院雖已建制特約通譯機制，惟於偵查或審理程序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訊問或詢問時，仍時有未為不通曉中文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提供免費通譯，或傳譯告知訴訟進程序之情形：

1、以臺北地檢署偵查 99 年度他字第 9832 號印尼籍被告 U 氏殺人未遂等案件為例，依據該署 100 年 2 月 10 日筆錄，負責詢問之檢察事務官並未依前開規定為被告 U 氏準備通譯，亦未詢問 U 氏是否通曉中文，以及是否需通譯協助，即逕行詢問，嗣並於訊問後令其於筆錄簽名。

2、另據臺北地檢署 97 年度他字第 7517 號印尼籍被告 U 氏傷害案件 98 年 1 月 19 日偵查筆錄（第 4 頁），檢察事務官僅請通譯人員翻譯檢察事務官與被告詢答內容，就檢察事務官與告訴人等詢答內容並未請通譯人員翻譯，以使被告知悉。檢察事務官雖於訊問被告 U 氏前曾告以告訴要旨，並問有何答辯，惟告訴人所指控犯罪事實，似未自始全部傳譯。

(三)法務部表示，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訊問外籍被告前，應先問其有無傳譯需求，外籍被告如認有傳譯需

求或所傳譯之告訴要旨過於簡略，得當庭請求通譯傳譯之：

- 1、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訊問外籍之被告前，應先問其有無傳譯需求，惟為保障聾啞人、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該部已於102年11月21日以法檢字第10204561100號函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其第2點明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為了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要，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其可提出傳譯需求。」
- 2、被告是否通曉國語，非以其是否為本國籍為唯一之判斷標準，外籍人士可能通曉國語，本國籍人士亦可能不通曉國語，被告應係最瞭解其語言程度之人，被告選任辯護人因受被告之委任，與被告於庭前接觸為言語溝通時，亦得瞭解被告是否通曉國語。故被告如不通曉國語，可自行或由陪同其到庭之選任辯護人當庭請求通知通譯到庭再接受詢問，如通譯無法立即到庭，亦得改期。
- 3、有關臺北地檢署99年度他字第9832號印尼籍被告U氏殺人未遂等案件，依據100年2月10日之詢問筆錄第4頁記載，被告對於檢察事務官之詢問，有陳述回答內容，其本人及選任辯護人並未提出上開請求。
- 4、另有關臺北地檢署97年度他字第7517號印尼籍被告U氏傷害案件98年1月19日偵查筆錄（第4頁），檢察事務官僅請通譯人員翻譯檢察事務官與被告詢答內容，就檢察事務官與告訴人等詢答內容並未請通譯人員翻譯乙節，被告如認檢察

事務官告以之告訴要旨過於簡略，希望瞭解告訴人於同日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之全文內容，得當庭請求之，檢察事務官認有必要者，得朗讀告訴人筆錄內容請通譯傳譯，即可保障被告之防禦權。

(四)惟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或審理中遇有被告或證人等語言不通曉者，均「應」以通譯傳譯之，且係全程傳譯，始足以保障受訊問被告之訴訟權益：

- 1、司法院、行政院於101年4月27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第99條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再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並於101年12月5日該委員會第18次全體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 2、又前開法院組織法第98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是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或審理中遇有被告或證人等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均「應」以通譯傳譯之，且係全程傳譯，始足以保障受訊問被告之訴訟權益。
- 3、縱認刑事訴訟法第99條規定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是否命通譯傳譯，屬法院或檢察官之裁量權，然如前述，其裁量權不得任意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否則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及被告防禦之權利。

4、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51 號刑事判決指稱：「因刑事訴訟法採言詞審理主義，如因被告之聽能、語能之欠缺或言詞不通，使其與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或其與證人相互間，就訊（詢）問或詰問之內容，無法辭能達意或充分理解，又無通譯加以傳譯時，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即有未周。至於是否命通譯傳譯，固屬法院或檢察官之裁量權，然仍不得恣意漠視，否則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

5、「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且法務部亦認為應優先於國內法規定之適用。是外籍被告是否須使用通譯，與該被告是否有辯護人無涉。只要被告不通曉我國語言，仍應由通譯人員傳譯，且於訊問時令被告正確瞭解告訴人或證人之陳述內容及偵查程序之進行情形，使其得當庭及時答辯。

(五)綜上論結，司法通譯人員所為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及法院確實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及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傳訊前先詢問不通曉中文之被告是否通曉中文，以及是否須通譯協助，並於傳訊時讓該等被告正確瞭解告訴人或證人等陳述內容及相關程序之進行情形，使其得當庭及時答辯，以確保訴訟程序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四、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

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研議於相關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或注意事項中明訂選任通譯，不宜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以避免有損司法公正性：

(一)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理案件，選任通譯時，應注意通譯有無利益衝突情形，而應依刑事訴訟法迴避相關規定予以迴避，並告知通譯應為誠實公正之翻譯並令其具結：

- 1、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2、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第 211 條：「本節（鑑定）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 3、又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而鑑定乃證據調查方式之一，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故傳譯完畢時，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可藉由詢問當事人對傳譯之意見，以確認傳譯內容為當事人之真意。

(二)現行司法通譯程序上，仍存有如何確保通譯之公正性及正確性之問題：

- 1、查臺北地檢署 97 年度他字第 7517 號案件檢察事務官於 98 年 1 月 19 日詢問告訴人李○玫及印尼籍被告 U 氏時，我國籍告訴人當庭表示，因通譯鄭○婷為仲介公司員工，擔心無法客觀翻譯，請求擇日另行選擇較客觀之通譯到庭傳譯，惟檢察事務官卻無任何表示或處置，或就此部分進行調查，以確認該通譯是否為被告之仲介公司員工，而可能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僅於訊問被告時，告



知該通譯應為誠實公正之翻譯，而仍由該通譯擔任傳譯工作，顯示在相關司法通譯程序上，仍存有如何確保通譯公正及正確性之問題。

- 2、另印尼籍被告U氏於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1225號刑事案件100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時表示：「(問：為何在原審均承認犯罪?)在第一審我並不是很清楚，當時的翻譯對我很兇，我只好點頭，一邊哭、一邊點頭，在原審開庭時，我有帶著小孩，小孩一邊在哭，所以我就在翻譯很兇的情況下，我就只有點頭」、「(問：有無在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時餵食被害人過量糖水?)我不承認，當時在檢察官偵訊時，翻譯是我的仲介，仲介跟我說為了我這件案件可以趕快結束的話，請我講的這些話可以取悅我的雇主，所以這個案件就可以趕快結束不用麻煩，而且我當時沒有想這麼多，小孩一個月也還在餵乳。仲介叫我配合講一些話讓我雇主高興，這樣我尚未拿到的薪水也可以拿到」等語。

(三)經查，印尼籍被告U氏指稱法院第一審程序之通譯為被告之仲介，且以不正方法影響其供述自由一節，尚有誤解：

- 1、印尼籍被告U氏於臺北地院98年10月6日第一審準備程序時表示：伊全部承認過失等語，當時之通譯人員為屈○芳。依98年2月19日偵查詢問筆錄之記載，渠為代表賽珍珠基金會之通譯。經本院洽詢該基金會表示，通譯屈○芳確曾為該基金會活動的志工，惟不清楚是否為仲介公司之通譯等語。
- 2、嗣印尼籍被告U氏於99年4月6日審理期日仍表示：伊不是故意的，之前有承認等語，並對於第

一審改用簡式審判程序表示沒意見，只希望趕快回家等語，該期日之通譯人員為阮○玲。經本院函詢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前開通譯是否為該等機關特約通譯人才庫（特約通譯名冊）或通譯人才庫內之通譯及擔任特約通譯期間，其中屈○芳於102年間列為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特約通譯人才庫（特約通譯名冊）內之通譯備選人，99年11月登錄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庫之通譯；阮○玲自95年間即列為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特約通譯人才庫（特約通譯名冊）內之通譯備選人迄今、98年5月登錄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庫之通譯、臺高檢署特約通譯，聘期為98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第1次聘任：98年11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第1次續聘：100年11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第2次續聘：102年11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

- 3、又經本院聽取臺北地院98年10月6日上午11時在該院刑事第8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99年4月6日上午10時10分在同法庭公開審理之錄音檔光碟內容，並未發現通譯屈○芳或阮○玲有如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準備程序所言，伊在翻譯很兇的情況下，只有點頭認罪之情形。
- 4、再者，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1225號刑事判決考量被告於偵查、第一審準備及審判程序係分別由不同之翻譯人員擔任通譯，被告於第一審承認過失犯行係在不同之翻譯人員不同審理期日下所為，故亦認本件尚難認被告有受不正方法而影響其供述自由之情形。

5、是印尼籍被告 U 氏指稱法院第一審程序之通譯為被告之仲介，且以不正方法影響其供述自由可能係指檢察官偵查中所使用之通譯，而非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所使用之通譯。

(四)惟由外籍被告之仲介公司員工擔任通譯之傳譯品質不僅不佳，誤譯情形可稱嚴重：

1、除前開臺北地檢署 97 年度他字第 7517 號案件，本院前於 101 年調查司法通譯案件已指出，由仲介公司、社工人員或當事人一方作為通譯或提供通譯之情形，據檢察機關等查詢結果，尚非少見。

2、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提供 98 年 5 月間苗栗後龍某越南小吃店兇殺案件，檢察官遴聘被告之仲介公司的通譯擔任本案通譯，訊問案發當時被告所在地點時，被告稱：「人在現場。」通譯傳譯為：「人在現場打人。」問到案發當時被告是否在現場打架時，被告稱：「沒有。」通譯翻成：「有。」仲介公司員工擔任通譯之品質不僅不佳，誤譯情形可稱嚴重。

(五)司法院及法務部訂定發布之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及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等通譯規定，尚非明確：

1、司法院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1)第 4 點規定：「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法院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

(2)第 7 點規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

2、司法院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法院通譯倫理規範：

(1)第 7 點規定：「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

(2)第 8 點規定：「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通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

3、司法院表示，為避免通譯因既定立場，影響傳譯品質，致損及當事人權益，已於 102 年 1 月 8 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00944 號函轉請各法院注意避免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之情形。

4、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7 點及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9 點亦為相同規定。法務部表示，檢察官選任通譯時，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避免選任有偏頗之虞之人擔任通譯等語。

5、惟查，前開司法院及法務部相關通譯規定尚非明確，且機關函釋之效果未若明文規定，為確保通譯之中立、客觀及公正，司法院及法務部仍宜研議於「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中明訂法官、檢察官選任通譯時，不宜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以免有損司法公正性。

(六)綜上論結，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

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本案檢察機關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非但無法取得被告之信任，連告訴人亦質疑其翻譯之客觀與公正性。因此，為確保通譯之中立、客觀及公正，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研議於「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中明訂選任通譯時，不宜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以免有損司法公正性。

調查委員：沈美真